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6-00777	分类:	工程造价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造〔2026〕4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

吉建造〔2026〕4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建办标函〔2026〕12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开展我省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和指导本辖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军队系统企业除外)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http://www.ccea.pro>),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26版)》要求,如实填报2025年度统计调查数据,并于2026年6月20日前上报。

二、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分公司的数据,由总公司汇总上报。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子公司的数据,由子公司自行填报,母公司不汇总子公司数据。

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迟报、拒报的企业,以及对本辖区、本行业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韩志刚

联系电话:0431-88940910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6月2日

初审:韩志刚

复审:衣景民

终审：封莎